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6-012

#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文件。公司针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的保密措施,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5年9月12日至2026年3月1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 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51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结合公司筹划及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经公司核查,前述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属于个人投资行为。前述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不存在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任何内幕信息、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6-011

#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6年3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相关文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于2026年3月13日通过公司内部公告栏公示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6年3月13日至2026年3月25日,公示期不少于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材料。

二、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不包括外籍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任何一名拟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6-009

#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达”或“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同兴达于2026年1月16日、2026年2月3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事项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2亿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及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50亿元的履约担保;两项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8.50亿元。

公司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上述事项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至2026年度股东会批准新的担保额度申请前有效,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简称“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子公司南昌同兴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简称“南昌汽车”)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为子公司昆山日月同芯半导体有限公司(简称“日月同芯”)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
| 同兴达 | 日月同芯 | 75.76% | 47.53% | 50,470.00 | 2000 | 0.84% | 是 |
| | 南昌汽车 | 100% | 80.56% | 5,026.59 | 1000 | 0.42% | 是 |

注:本表格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存在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上表中最近一期指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上表被担保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1、昆山日月同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12-06

法定代表人:万锋

地址: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南路497号

注册资本:99,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日月同芯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5.76%股权。

2、南昌同兴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04-18

法定代表人:邓新强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秀先路999号技术协同创新园1-7#研发楼11层

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范围:一般项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开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南昌汽车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如下(已审计):

单位:万元人民币

| 被担保方 | 持股比例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
| 日月同芯 | 75.76% | 114,403.62 | 55,011.01 | 59,392.61 | 7,849.06 | -9,463.25 | -9,134.70 |
| 南昌汽车 | 100% | 5,753.88 | 3,316.86 | 2,437.01 | 2,369.23 | -2,538.81 | -2,349.60 |

被担保人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如下(未审计):

单位:万元人民币

| 被担保方 | 持股比例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
| 日月同芯 | 75.76% | 132,812.68 | 63,121.75 | 69,690.94 | 15,888.30 | -7,216.29 | -7,180.87 |
| 南昌汽车 | 100% | 9,959.16 | 8,023.22 | 1,935.94 | 4,193.74 | -1,790.53 | -1,331.07 |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 被担保人 | 担保人 | 债权人 | 担保额度(万元) | 担保期限 | 担保/反担保内容 |
|---|---|---|---|---|---|
| 日月同芯 | 同兴达 |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 2,000 |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br>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
| 南昌汽车 | 同兴达 |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 1,000 |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br>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是为确保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本次被担保对象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因此未提供反担保。且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6年经审议的对外担保总额度685,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9.88%。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公司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10,307.64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76.72%。

3、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份;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4

#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鹿山”);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江苏鹿山提供担保的本金金额为1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江苏鹿山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053.22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6.69%。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6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2026年3月2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金坛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江苏鹿山与中国银行金坛支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1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具体情况如下表格所示: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融资机构 | 本次担保金额 | 在该机构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 | 担保起始日 |
|---|---|---|---|---|---|
| 鹿山新材 | 江苏鹿山 | 中国银行金坛支行 | 15,000万元 | 1,046.93万元 | 2026年3月26日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2年3月13日 |
| 注册资本 | 30,000万元人民币 |
| 实收资本 | 30,000万元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413591190896J |
| 法定代表人 | 汪加胜 |
| 注册地址 |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南二环东路2229号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江苏省常州市 |
| 股权结构 | 公司持股100% |
| 经营范围 | 光电产品、电子类光学胶膜、功能聚烯烃热熔胶、新型高分子材料、高性能光伏组件EVA胶膜及太阳能电池配套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加工、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清洁服务;机电设备维修;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清洁用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办公用品、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最近一年及一期,江苏鹿山(单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 | 2024年度(经审计) |
|---|---|---|
| 总资产 | 111,224.14 | 139,259.88 |
| 净资产 | 78,124.97 | 79,926.87 |
| 净利润 | -1,801.89 | -3,797.94 |
| 负债总额 | 33,099.17 | 59,333.02 |
| 营业收入 | 40,745.76 | 120,266.36 |
| 资产负债率 | 29.76% | 42.61% |

注:上述2024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债务人: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壹亿伍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 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 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4、担保范围:

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 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 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 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 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5、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保障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江苏鹿山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考虑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同意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6.69%。公司所有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2026-003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8,000万元 | 58,400万元 | 是 |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344,343(含本次担保)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36.66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外担保总额 (含本次) 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孙公司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和发展需要, 近日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上述事项按80%股权比例为其提供担保,与华夏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WZ03(高保)20260011),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整,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按20%股权比例为其提供担保,与华夏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WZ03(高保)20260010),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整,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5月7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对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控股孙公司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授信计划36,000万元提供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详细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5日披露的《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对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 被担保人名称 |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控股子公司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江西鼎元生态环保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0%<br>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br>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园林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 |
| 法定代表人 | 李小平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300656968364XH |
| 成立时间 | 2010年08月09日 |
| 注册地 |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二十一路400号 |
| 注册资本 | 24,000万元 |
| 公司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 经营范围 | 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污泥处置;工业固废处置;废渣利用(限分支机构经营);热力管网的建设和维护(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
|---|---|---|---|
| | 资产总额 | 98,245.49 | 101,276.43 |
| | 负债总额 | 56,928.02 | 59,771.11 |
| | 资产净额 | 41,317.46 | 41,505.33 |
| | 营业收入 | 22,607.96 | 34,386.98 |
| | 净利润 | 1,312.14 | 2,707.54 |

备注:江西鼎元生态环保有限公司为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保证人: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从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其他股东担保: 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按20%股权比例为其提供2,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此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控股孙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行为是为了保证控股孙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44,343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66%, 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72,819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71,524万元。以上担保均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且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WZ03(高保)20260010、WZ03(高保)20260011)。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6-011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一代糖皮质激素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本公司的新一代糖皮质激素(ICS)开展临床试验。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药物名称:JKN2404吸入混悬液

剂型:吸入混悬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申请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申请人: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1月14日受理的JKN2404吸入混悬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支气管哮喘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JKN2404吸入混悬液(以下简称:本品)为本公司自主研发的新一代局部作用、高选择性的小分子糖皮质激素(ICS)创新药,拟用于支气管哮喘等呼吸系统疾病的治疗。本品通过作用于糖皮质激素受体(Glucocorticoid Receptor,GR),调节与炎症相关的基因转录,抑制炎性因子表达,并对免疫细胞增殖发挥调控作用,从而达到抗炎治疗效果。

临床前研究结果显示, 本品在体内外药效模型中表现出与现有主流ICS药物相当或更优的抗炎活性;在药代动力学及安全性方面,本品表现出“高局部抗炎效用、低全身毒副作用”特征。与同靶点已上市药物相比,本品拥有更高的安全窗,有望降低传统ICS长期使用下带来的下丘脑-垂体-肾上腺(HPA)轴抑制及儿童生长迟缓等全身性不良反应风险。本品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在呼吸系统疾病治疗领域的创新产品布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JKN2404吸入混悬液累计直接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2,258.39万元。

三、药品的市场情况

吸入性糖皮质激素(ICS)作为目前有效控制气道炎症药物,已广泛应用于支气管哮喘、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等呼吸系统疾病的临床治疗。目前,布地奈德、氟替卡松等相关产品已在国内外上市销售,具有较为成熟的临床应用基础。根据IQVIA抽样统计估测数据,2025年国内吸入性糖皮质激素(ICS)类药物终端销售金额约为人民币46.58亿元。随着呼吸系统疾病患者人数持续增加,临床对疗效强、安全性更优(系统暴露低)且全人群依从性良好的新型吸入制剂仍存在迫切且持续的未满足需求。

四、风险提示

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从临床试验到投产上市的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6-012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射用布瑞哌唑微球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全资子公司珠海市丽珠微球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6LP00935),同意丽珠集团申报的注射用布瑞哌唑微球(以下简称:本品)开展用于成人精神分裂症的临床试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注射用布瑞哌唑微球

剂型:注射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2.2类改良型新药

申请适应症:用于成人精神分裂症的治疗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1月7日受理的注射用布瑞哌唑微球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用于成人精神分裂症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注射用布瑞哌唑微球为丽珠集团自主研发的缓释微球制剂,是新一代精神分裂症的治疗药物。本品通过对多巴胺D2、5-HT1A受体的部分激动以及对去甲肾上腺素等受体的拮抗协同起效, 与同代其他药物相比,在多项安全性指标上表现更优。本品采用长效缓释设计,拟定给药方式为每月一次肌肉注射,可提升患者用药依从性,降低复发风险,解决精神分裂症患者治疗依从性低、复发率高的临床痛点,契合临床长期维持治疗需求。目前,布瑞哌唑口服制剂已在全球获批多项精神类疾病适应症,尚无布瑞哌唑长效制剂获批上市,本品为填补该临床空白研发的改良型新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注射用布瑞哌唑微球累计直接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752.64万元。

三、药品的市场情况

根据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网站显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内尚无布瑞哌唑长效制剂药物获批上市。

四、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从临床试验到投产上市的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26-009

#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常务副总裁辞职暨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常务副总裁辞职情况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蒋建湘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原因,蒋建湘先生辞去公司常务副总裁职务,辞职后蒋建湘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建湘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蒋建湘先生辞去常务副总裁职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蒋建湘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蒋建湘先生担任常务副总裁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副总裁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总裁冯志荣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陈才先生、徐文厚先生、王子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相关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附件:

陈才先生:男,1985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南大学材料与化工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2010年1月参加工作, 曾任职于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20年5月至2026年3月,历任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高级专家、创业投资管理部部长、创业投资分公司总经理。

陈才先生:

(一)本公告披露之日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四)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文厚先生:男,1987年出生,中共党员,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2010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湖南湘投金天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工程师;2018月9月至2026年3月,历任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股权投资管理部主办、战略发展部主管、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

徐文厚先生:

(一)本公告披露之日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四)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26-008

#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3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公司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戴志利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书面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常务副总裁辞职暨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